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1,673	96,758
其他收入	3	28,202	22,1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8,210)	5,507
		<u>121,665</u>	<u>124,415</u>
員工成本	4(a)	47,431	40,220
佣金開支		10,081	10,84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13,028	9,988
其他營運開支	4(b)	17,390	24,981
融資成本	4(c)	12,410	9,822
		<u>100,340</u>	<u>95,858</u>
		<u>21,325</u>	<u>28,5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附註		
溢利淨額		<u>11,085</u>	<u>5,682</u>
除稅前溢利		32,410	34,239
所得稅	5	<u>(8,995)</u>	<u>(7,705)</u>
本期間溢利		<u><u>23,415</u></u>	<u><u>26,5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494	25,755
非控制權益		<u>921</u>	<u>779</u>
		<u><u>23,415</u></u>	<u><u>26,53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3.51 港仙</u></u>	<u><u>4.02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3,415</u>	<u>26,53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22,142)	－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3,733)	－
－出售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4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1,895)
－出售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21,5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u>(6,791)</u>	<u>2,086</u>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33,117)</u>	<u>(21,319)</u>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205)	1,284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111)	2,777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u>(2,927)</u>	<u>5,925</u>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u>(4,243)</u>	<u>9,98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	1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	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37,360)	(11,3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945)</u>	<u>15,2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97)	14,107
非控制權益	<u>752</u>	<u>1,095</u>
	<u>(13,945)</u>	<u>15,2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1,830	13,34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12	32,8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37,63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 權益	8	338,121	338,731
其他資產		15,249	14,174
應收貸款	11	26,981	—
遞延稅項資產		120	—
		<u>426,627</u>	<u>405,331</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70,965	190,23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 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0	327,3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	395,0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12	49,186	88,96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3	—	10,0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09,455	726,933
可退回稅項		763	1,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94	15,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78,496	269,391
		<u>1,751,352</u>	<u>1,696,982</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43,167	308,462
借款	17	188,000	815,865
應付稅項		7,756	10,132
已發行債券		34,000	34,000
		<u>872,923</u>	<u>1,168,459</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878,429	528,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5,056</u>	<u>933,8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51,341	495,125
保留盈利		<u>274,882</u>	<u>262,2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790,344	821,501
非控制權益		<u>12,283</u>	<u>13,054</u>
總權益		<u>802,627</u>	<u>834,555</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52,000	52,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負債	18	-	46,870
借款	17	4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u>429</u>	<u>429</u>
		<u>502,429</u>	<u>99,299</u>
		<u>1,305,056</u>	<u>933,8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連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差異已直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調整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37,63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a)	37,639
遞延稅項資產	(b)	<u>47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78</u>
應收貸款	(b)	(1,07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a)	392,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395,0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a)	12,89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a)	(10,0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u>(1,502)</u>
總流動負債		<u>(2,578)</u>
總資產		<u>(2,100)</u>
權益		
其他儲備	(a)、(b)	(6,593)
保留盈利	(a)、(b)	<u>4,493</u>
總權益		<u><u>(2,100)</u></u>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乃按兩個基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而言。

本集團的債務金融資產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重列。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的有價債務工具，該等工具符合SPPI標準並為收取現金流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工具及股權工具。此類別亦包括其現金流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並予以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於過渡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為37,639,000港元之股權基金投資(先前分類為非流動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已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乃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隨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95,014,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392,191,000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2,823,000港元。先前按公平價值列賬10,07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將先前持作出售的若干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佔上述投資的累計投資重估儲備19,39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b) 減值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持有的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金融工具之相關組合的性質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於各個報告期末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根據上述程序，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要求之債務金融資產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如下：

- 第1階段：當債務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第2階段：當債務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整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第3階段：已視為信貸減值之債務金融資產。本集團就整個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就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欠付金額或其部分之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減少。

本集團根據不同情況計量預期現金缺額，預估與EIR相若之金額貼現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現金缺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僅包括外部評級機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及Fitch Ratings Inc.)作出評級的有價債券。對於該等並無外部評級的債務工具，管理層擁有內部程序以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資料評估其評級及預計違約概率。本集團的政策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該等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平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原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累計減值金額，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導致調整保留盈利減少12,80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12,804,000港元。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對於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及應收貸款，金額根據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變動經過三個階段以上的遷移。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至首次確認日期期間估計年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就此相關及無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資料屬合理可靠。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

對於若干孖展融資貸款組合，本集團推翻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的推論，因為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與抵押品價值而非逾期天數有密切關係。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亦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調整保留盈利。

除下述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及應收貸款外，對於其他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應收貸款及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以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1,076,000港元、1,502,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增加478,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各主要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累計補足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調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u>14,360</u>
流動負債總額		<u>14,360</u>
權益		
保留盈利	(a)	<u>(14,360)</u>
總權益		<u><u>(14,360)</u></u>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任何未完成保薦服務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過往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收益乃重新分類至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遞延收入」，並對其年初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	46,582	47,301
利息收入	14,958	23,624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10,776	7,969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39,357	17,864
	111,673	96,758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7,771	405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103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12,661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981	8,847
投資收入	2,931	–
股息收入	3	1,302
其他收入	2,855	1,493
	28,202	22,1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90)	33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7,745)	(7,4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7,98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1,92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361)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	–	(5,40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減值撥回	69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2,990)	32
	(18,210)	5,507
	121,665	124,4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708	47,061	17,174	106,9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附註)	4,698	—	—	4,698
分部間收益	—	204	—	2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406</u>	<u>47,265</u>	<u>17,174</u>	<u>111,84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43,864</u>	<u>7,218</u>	<u>430</u>	<u>51,51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789	48,007	12,364	93,16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附註)	3,590	—	—	3,5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379</u>	<u>48,007</u>	<u>12,364</u>	<u>96,75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42,645</u>	<u>3,460</u>	<u>4,312</u>	<u>50,417</u>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25,025</u>	<u>1,007,710</u>	<u>40,876</u>	<u>1,773,61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25,468</u>	<u>714,362</u>	<u>31,978</u>	<u>1,271,80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99,626</u>	<u>740,334</u>	<u>35,357</u>	<u>1,675,31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90,142</u>	<u>452,491</u>	<u>4,575</u>	<u>1,147,208</u>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1,845	96,750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4)	–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32	8
	<u>111,673</u>	<u>96,758</u>
綜合收益	<u>111,673</u>	<u>96,758</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51,512	50,417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5)	(2)
	<u>51,507</u>	<u>50,415</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1,085	5,682
融資成本	(12,410)	(9,82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7,772)	(12,036)
	<u>32,410</u>	<u>34,239</u>
除稅前綜合溢利	32,410	34,239
所得稅	(8,995)	(7,705)
	<u>23,415</u>	<u>26,534</u>
本期間溢利	<u>23,415</u>	<u>26,534</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73,611	1,675,31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7,277)	(17,410)
	<u>1,756,334</u>	<u>1,657,907</u>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38,121	338,731
可退回稅項	763	1,286
遞延稅項資產	120	-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82,641	104,389
	<u>2,177,979</u>	<u>2,102,31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71,808	1,147,20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1,408)	(13,530)
	<u>1,250,400</u>	<u>1,133,678</u>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24,952	134,080
	<u>1,375,352</u>	<u>1,267,758</u>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7,608	79,689	110,658	105,865
中國內地	24,065	17,069	240,732	247,653
	<u>111,673</u>	<u>96,758</u>	<u>351,390</u>	<u>353,518</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241	39,220
界定供款計劃	1,190	1,000
	<u>47,431</u>	<u>40,220</u>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379	1,176
設備租金開支	3,589	2,731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335)	7,730
	<u>(5,335)</u>	<u>7,730</u>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9,520	8,116
借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三年以內償還	1,187	—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674	—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1,029	1,706
	<u>12,410</u>	<u>9,822</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82	5,6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55	3,240
遞延稅項	358	(1,228)
	<u>8,995</u>	<u>7,705</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2,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u>22,494</u>	<u>25,755</u>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	--------------------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9,123	329,32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998	9,405
	338,121	338,7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29,326	292,693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11,381	20,637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996)	19,0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588)	(3,036)
	(203)	36,63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329,123	329,32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9,405	19,949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	(296)	432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48
換算差額	(111)	2,035
資本償還	-	(13,059)
	(407)	(10,54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u>8,998</u>	<u>9,405</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	-	13,62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010
	-	37,639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	392,19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權益證券	-	1
其他非上市投資	-	2,822
	-	395,014
	<u>-</u>	<u>432,653</u>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102,484</u>	<u>259,263</u>	<u>22,347</u>	<u>8,097</u>	<u>392,191</u>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u>327,393</u>	<u>-</u>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價值	<u>327,393</u>	<u>-</u>	<u>-</u>	<u>327,393</u>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64,675</u>	<u>154,717</u>	<u>-</u>	<u>8,001</u>	<u>327,393</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u>	<u>-</u>	<u>-</u>	<u>-</u>	<u>-</u>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股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之應收貸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筆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71,101,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6%及7%。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總值	<u>98,401</u>	<u>-</u>	<u>-</u>	<u>98,401</u>

應收貸款於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1,07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6
減值虧損撥回	<u>(62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55</u>

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9,187	-
非上市股權基金	23,700	-
	<u>32,887</u>	<u>-</u>
流動：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38,416	88,963
上市權益證券	9,70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私募股權基金	1,067	-
- 權益證券	1	-
	<u>49,186</u>	<u>88,963</u>
	<u><u>82,073</u></u>	<u><u>88,963</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38,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1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u>-</u>	<u>10,072</u>

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360	743,317
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6,905)</u>	<u>(16,384)</u>
	<u>1,009,455</u>	<u>726,933</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2
減值虧損撥備	<u>15,8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1,502</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u>(98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905</u>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 總值	<u>1,009,874</u>	<u>102</u>	<u>16,384</u>	<u>1,026,360</u>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6,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7,000港元)，本期間並無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2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500	4,514
30至60日	-	-
超過60日	4,073	4,673
	<u>6,573</u>	<u>9,187</u>

就與孖展客戶相關的交易應收款項272,855,000港元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減值撥備1,502,000港元，於本期間撥回減值撥備98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逾期應收款項7,7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4,000港元)，當中大部份逾期少於60日。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的具體協定期限。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5,094	15,093
—一般賬戶	278,475	269,370
	<u>293,569</u>	<u>284,463</u>
	293,590	284,484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264,475	265,370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27,094	15,093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2,000	4,000
	<u>293,569</u>	<u>284,463</u>

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項	558,088	227,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74	81,367
遞延收入	26,705	—
總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167	308,46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除遞延收入外，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0	–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188,000	537,411
證券銷售協議項下之借款	附註(b)	–	153,072
購回協議項下之借款	附註(c)	–	125,382
		188,000	815,865
		638,000	815,865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8,000	537,411
一年以上	450,000	–
	638,000	537,4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9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份融資條款為5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額為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固定利率為2.3086%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3.016%，其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1,400,000港元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為數162,502,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本集團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51,67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時以51,672,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1,672,000港元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為數77,43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本集團以51,672,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債務證券。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利率及到期日期。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分別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可變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47,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購回協議項下所有借款已終止。期內，債務證券乃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

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為應收貸款70,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贖回其於基金內所有權益並取消基金於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美國經濟表現強勁，資金紛紛流向美國，同時受累於美國掀起的環球貿易戰，以及對美朝地緣政治局勢的擔憂，全球金融市場走勢普遍呈先高後低格局。當中，美股表現相對較強，6月底收盤價仍處於高位，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標普500指數均於1月26日創下歷史新高後回軟，上半年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收報24,271點微跌2%，自高位回落9%；標普500指數收報2,718點升2%，自高位回落5%。而代表科技企業的納斯達克指數則表現最佳，於上半年多次創下歷史新高，於上半年收報7,510點升9%。同時，美國今年就業市場保持強勁，通脹亦持續升溫，觸發市場對聯儲局今年加息四次的憂慮升溫，帶動美元指數一度升穿95水準，上半年累升2.5%，同時，美國國債孳息率有所上升，其中10年期債息由3月底約2.739厘，至5月中一度高見3.126厘，創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新高，其後在避險情緒升溫下有所回落，上半年仍累升45點子。隨著美國今年的加息步伐有所加快，不利美債，美元則走強，利淡非美貨幣，歐元兌美元上半年下跌2.7%，人民幣及港元匯價亦受壓，部份新興市場貨幣更大幅貶值，使資金流出新興市場。

歐洲方面，意大利於今年3月舉行的大選由得票率最高的五星運動及北方聯盟兩大反建制政治勢力籌組聯合政府，市場憂慮新政府施政將令赤字超過歐盟成員國規限，或引致該國脫歐；西班牙國會則於6月通過不信任動議，罷免捲入貪腐案的首相。上述因素對歐洲股市及歐元匯價造成不利影響，上半年德國DAX指數及英國富時100指數分別下跌5%及1%，法國CAC指數則大致持平。歐元兌美元匯價亦由二零一七年底的1.20，一度下試約1.15附近。直到6月，市場憧憬歐洲央行將於月中的議息會議中公佈退出量寬的時間表及程序，才帶動歐元兌美元回升至1.16水平之上。歐元表現不振突顯美元在主要貨幣中的強勢，不利人民幣及港元匯價。

中國經濟上半年主要經濟數據顯示，內地經濟下行壓力升溫，第二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6.7%，低於第一季的6.8%及二零一七年的6.9%。而6月份的各項信貸指標，包括社會融資規模及廣義貨幣供應量(M2)等，均低於預期，顯示內地金融業去槓桿及強監管持續下，表外融資規模的急劇收縮，影響A股投資氣氛。

此外，美國自3月以來數次宣佈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而中國亦向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作為反制，貿易戰削弱市場對中國出口以及經濟前景的展望。加上內地經濟數據未如理想，以及人民銀行於6月宣佈定向降準0.5個百分點等因素，都令人民幣受壓。在岸人民幣兌美元(CNY)匯價於2月至5月期間大致維持於6.20至6.40之間上落，惟6月開始呈現較明顯跌勢，6月末在岸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收報6.62，上半年累計跌約2%。

香港方面，港匯多次觸發弱方兌換保證水平，自4月12日以來，金管局多次買入港元，使銀行體系港幣結餘有所減少。金管局密集接盤後，令港元拆息全線上升，一星期、兩星期、一個月及半年拆息均升至2厘以上，一年拆息升穿2.5厘，創2009年以來的新高。港股方面，恒指自1月末到達33,000高點後一路回落，並且呈現較大波動；同時受中美貿易戰的拖累，自6月下半月起指數加速下跌，並跌穿29,000點關口，恒生指數6月底收報28,955點，較年初的29,919點跌3%，較期內高位回落14%。國企指數下跌幅度更甚，自1月最高點13,723點跌至6月底的11,073點，累計下跌達19%，上半年累計跌5%。港股交投量方面，雖然2018年首季香港的投資市場氣氛高漲，但其後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及加息憂慮的負面情緒影響，日均成交量由2018年首季的1,460億港元急轉直下降至2018年次季的1,068億港元，縮量近27%。

在美元幣券一級市場新發行方面，雖然市場受中美貿易戰、美國加息等因素影響，由於國家發改委對中國投資級債券的審批在年初有所放寬和加速，今年上半年仍累計發行了996.85億美元，依然由地產和金融主導。但在總體政策仍維持去槓桿、嚴控風險的大環境下，中資美元債尤其是房地產美元債的發行量在次季尾有下降的趨勢；二級市場方面，上半年中資境外的美元債二級市場走勢相對較弱，表現最差的為中資離岸高收益美元債，主要因素在於高收益信用債的違約風險有日益上升的趨勢。整體而言，中資離岸高收益美元債表現反覆，避險情緒加劇，價格也出現大幅波動。

整體表現

儘管美元債的發行量在上半年縮減，債券市場價格大幅波動，港股投資市場也在第二季度氣氛轉差及交投縮量，但本集團的業績依然穩健。上半年總收入1億2,16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億2,442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僅輕微下降2%，其中營業收益為1億1,16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676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5%。其他收益及收入為99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766萬港元)，較去年下跌64%。就開支而言，由於業務範圍的擴大以致增加辦公室面積及員工數目，因此經營成本上升，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為9,02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501萬港元)，同比上升6%。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1,10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68萬港元)，主要利潤源自兩間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收入準則」)實施下，向客戶收取的保薦費收入約1,235萬港元不能確認為本期間之收入。結果，本集團的上半年溢利為2,34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653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4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76萬港元)比去年下降13%。

資產管理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資產管理市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資產管理費率不斷下降；上半年內資本市場基本呈單邊向下走勢，投資者普遍持觀望態度，對資產管理產品更為謹慎。本集團儘管面臨各項挑戰及困難，其分部收入仍然錄得顯著的進步。本集團繼續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著力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發展，重點拓展了境外問題資產併購基金、境內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等產品，為中國信達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協同其境內分公司的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為其提供境外風控監管服務。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

資產管理分部上半年錄得收入4,741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3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0%。收益主要源自管理費、表現費以及向一間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所收取的顧問費。該分部錄得溢利4,38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65萬港元)，較去年上升3%。

上半年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1,10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68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兩家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78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7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其溢利上升主要由於管理基金的管理費收入及服務收入上升所致。另一間聯營公司因其投資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上升，我司攤佔628萬港元利潤(二零一七年：278萬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為更貼切描述該業務及配合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由本年開始把經紀業務易名為銷售及交易業務。由於市場於第二季度受中美貿易戰及加息憂慮的負面情緒影響，港股市場日均交投量由2018年首季的1,460億港元急轉直下降至2018年次季的1,068億港元，縮減27%，但本集團仍努力克服各種困難，銷售及交易業務表現穩定，其中佣金收入同比上升了17%，主因承銷佣金增加。由於港股投資市場情況轉差，本集團主動

減少了孖展融資組合的貸款，以提升貸款的質量，嚴控業務風險，孖展業務利息收入同比也減少了31%。銷售及交易業務的競爭依然異常激烈，尤其是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同業不斷下調經紀佣金費率，令經營壓力加大。此外，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在客戶服務進行了強化。上半年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推出了雙重驗證加強網路保安，並同時進行了優化客戶服務的流程，務求透過優良服務吸引客戶。結果佣金收入取得增長部分彌補了孖展利息收入下跌，令銷售及交易業務上半年錄得4,706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七年：4,801萬港元)，同比輕微下降2%。分部溢利為72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6萬港元)，同比上升109%。

企業融資

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於第二季完成兩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保薦工作，成功安排上市，其中一個為家電配件生產商，集資額5,040萬港元，公開認購超額320.64倍；另外一各是食品原料分銷商，集資額1.275億港元，公開認購超額89.39倍。同時，該分部於上半年完成一個創業板上市承銷項目，以及簽下6個保薦人協議及2個財務顧問協議，為日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儲備。除了股權投行業務之外，本集團於去年成立發行債券部門，拓展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上半年內成功完成六個債券發行項目，總計發行規模為40.56億美元。雖然企業融資業務對比去年增長不少，但新收入準則第15號的實施對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本年度的收入帶來負面影響，按照新收入準則之要求，本集團需要把分段收取客戶保薦費收入約1,235萬港元剔除，直至客戶上市日才能確認收入，因此上半年該分部只錄得1,717萬港元收入(二零一七年：1,236萬港元)，同比只上升39%。加上投行團隊員工和其他經營成本上升，以致分部錄得溢利為43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1萬港元)，同比下跌90%。

展望未來

展望下半年國際及本港市場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下半年的經營環境還會較上半年嚴峻，環球貿易戰以及美國正在進入加息週期，其步伐將繼續觸動市場情緒。本集團仍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定必做好準備控制風險。本集團緊密圍繞總部聚焦不良資產主業的戰略，圍繞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突出專業化、特色化、差異化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同時以專業信達、效率信達以及價值信達為目標，要充分體現信達的價值，堅持穩健及合規經營，發揮香港多元化金融工具和審慎的風險文化的特點及優勢，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中國信達集團內的業務聯動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發展，發揮更廣泛層面的協同效益，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於境外金融平台的角色。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三大核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銷售及交易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特殊機遇投資機會，積極推進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在境外不同項目上擔當管理人角色；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信達集團的平台優勢及信息優勢，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產品，如跨境併購基金、債券基金、不良資產基金、結構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等以大力提升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的基礎。

銷售及交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客戶，並透過直接股東關係加強證券業務板塊協同，以及利用中國信達集團內其他平台公司的客戶資源，與集團境內其他機構進行合作，以孖展及承銷配售業務帶動整體經紀業務，提升全面收入，冀能進身另一台階。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致力完成仍在進行中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把它們於下半年安排上市。此外，在香港聯交所推出同股不同權及初創企業豁免營業記錄要求等措施相繼推出，有利企業在香港集資，本集團將繼續從多方面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鞏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業務的基礎。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及大力發展債券相關全流程業務，打造覆蓋承銷債券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部門。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下半年能克服種種不利因素把全年業績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可動用來自認可機構的信貸授信額度為19.1億港元。直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合共6.38億港元。此外，於年中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6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待決訴訟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如預見將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適當撥備。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部份於國內產生的收入及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匯價之波動作出對沖，本集團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提升其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龔智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同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代理主席。然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董事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終確定董事酬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執行董事龔智堅先生花紅金額為1,024,000港元以及劉敏聰先生花紅金額為1,260,000港元。

為免生疑，有關執行董事的花紅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已於有關年度作計提撥備，而對二零一八年業績並無影響。

於披露易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智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